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 股）

编号：2012-009

证券代码：0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 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210号）核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6,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54,98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99,405,280.22 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119 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会城门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世纪城支行（下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等专户仅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

得作其它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类	高速、重载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化和延伸服务项目
1	高速动车组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2	高速动车组配套产业升级项目
3	城际动车组研制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4	大功率电力机车和城轨车辆研发及产业提升项目
5	和谐型电力机车检修基地建设项目
第二类	城际、城轨地铁车辆维修基地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	广州南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维修组装基地项目
7	洛阳城轨组装及服务基地项目
8	广东南车轨道交通车辆修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9	昆明城轨装备基地建设项目
10	宁波城市轨道装备基地项目（一期）
第三类	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项目
11	高速动车试验验证能力建设项目
12	高速动车组关键技术试验验证体系建设项目
13	中低速磁悬浮试运线建设及车辆研制项目
14	机车试验验证及三维工程化应用体系建设项目
第四类	产业链延伸服务及新业务拓展项目
15	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能力及产能提升项目
16	高效节能电机产业化和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17	融资租赁项目
第五类	补充流动资金
18	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公司授权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沛霖、朱超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

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六、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各专户支取的金额合计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20%的，公司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